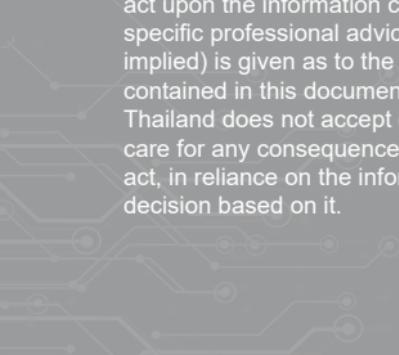


泰国税务手册 (2019/2020)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wC Thailand does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前言

本手册的内容是于2019年7月1日按当时泰国税收法规及当地税收实践所编制，旨在协助有泰国投资意向的企业对泰国的一般税收环境有所了解。由于法律法规在不断演变，因此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手册可能无法适用。企业在执行任何税务相关决策之前，可向本司税务法律顾问团队寻求最实时及专业的咨询建议。

本手册内容可在线获取，欢迎进入官网 <http://pwc.com/th>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使用：



Somboon Weerawutiwong

Lead Partner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imited

前言

个人所得税

page 1

税收居民	2
纳税义务人	2
应纳税所得	2
资本利得	3
赠与税	3
免税所得	4
个人所得税计算	4
基本扣除项	5
额外扣除项	5
税额抵免	9
个人所得税税率	10
预提所得税	10
个人所得税申报管理	12
罚款及滞纳金	13
税务稽查	13
税务申诉	13

企业所得税

page 14

税收居民	15
纳税义务人	15
应纳税所得	15
总额征税	16
资本利得	16
免税所得	17
企业所得税税率	18

分公司所得	19
功能性货币	19
应纳税所得计算	19
可扣除的费用	20
不可以扣除的费用	23
折旧费用	24
税务亏损	24
预提所得税（境内交易）	25
所得税抵免	27
预提所得税（跨境交易）	27
双边税收协定	28
集团合并纳税	35
控股公司	35
资本弱化	35
转让定价规则	37
企业所得税申报管理	38
罚款、滞纳金及申诉	38

增值税

page 39

课税基础	40
纳税义务人	40
税务登记	40
免征增值税项目	40
增值税税率	41
税额计算	42
反向计征增值税	42
税务发票	42
增值税申报管理	43
罚款及滞纳金	43

特别营业税	page 44
纳税义务人	45
应税行业及适用税率	45
特别营业税申报管理	46
罚款及滞纳金	46
印花税	page 47
课税基础	48
印花税税率	48
征税范围	48
印花税申报管理及处罚	49
关税	page 50
课税基础	51
报关程序	52
关税优惠措施	52
处罚	53
消费税	page 54
课税基础	55
应税项目及服务	55
石油税	page 57
课税基础	58
应税所得	58

石油税申报管理	59
罚款及滞纳金	59

地方税 page 60

课税基础	61
土地及房产税	61
房屋及土地税	64
地方开发税	64
招牌税	65

遗产税 page 66

税务优惠 page 68

投资促进委员会	69
经济发展特区	70
工业区管委会自由贸易区	71
保税区	75
东部经济走廊	76
国际商务中心	77

联系我们 page 83

普华永道联络人	83
我们的服务	86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税收居民

个人在任何纳税年度内一次或多次在泰国居住180天或以上，则被视为泰国纳税居民。

纳税义务人

- a) 自然人
- b) 未登记的普通合伙制组织
- c) 未具企业资格的机关团体
- d) 死亡人(死亡人于死亡年度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及财产)
- e) 死亡人(死亡人未分配的财产)

应纳税所得

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泰国居民及非泰国居民应就其因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业务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于泰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取得境外来源所得时，仅就所得款项在该年度汇入泰国境内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分为以下八类：

1. 工资薪金所得（包括股票选择权、房屋租赁津贴其附加利益）；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商誉、著作权、经营权、专利、其他特许权利及年金收入等）；
4. 利息、股息、股东分红、合伙组织所分配的盈余所得，及因投资事业合并、收购、解散，或股份及虚拟货币交易所取得之所得超过原始投资成本的部分利得等；
5. 财产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所得；

6. 从事自由职业所得，如法律、医疗、建筑、工程服务、会计及艺术等；
7. 工程服务所得（除工具外，主要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
8. 经营工商所得及其他未列于前述的第1-7项所得

资本利得

除了以下列出的资本利得免税以外，大多数的资本利得属于一般的应税所得：

-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出售信托基金中相关投资所产生的利得；
- 出售企业发行的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利得（若该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为首次出售且出售价格低于赎回价格的，则不包括于此免税范围内）；
- 在东盟国家(ASEAN)所属的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所产生的利得，不包括短期国库券、债券、公债或公司债。

资本交易损失与资本交易利得不得互抵。当纳税人取得因出售企业发行的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资本利得时，可选择以分离征税的方式，在取得该资本利得时以15%的税率扣取税款，不并入个人所得总额计算。

赠与税

纳税人取得其父母、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配偶及其他对象赠与的资产时，该赠与财产价值超过法定限额的部分，应依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赠与财产价值总额的免税限额及其他免税的情况如下：

- 子女（不包括养子女）自父母无偿取得的不动产所得，个别子女取得的不动产所得每年不超过2000万泰铢的部分；
- 从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取得的受赠所得，每年未超过2,000万泰铢的部分；
- 从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以外的对象，取得依据道德

- 义务及传统仪式或场合所需的相关受赠所得，每年不超过1,000万泰铢的部分；
- 依法将受赠资产捐赠给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宗教、教育或其他公共福利事业。

受赠所得超过前述限额的部分，应按5%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部分受赠所得不并入个人所得总额计算。

在父母无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予其法定子女(不包括养子女)的情况下，每次转让时，就其不动产价值超过2,000万泰铢的部分计算及缴纳5%的个人所得税；在非上述情况下无偿取得不动产所有权时，将在每次转让时，依一般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税率计算预提所得税金额。

免税所得

特定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因受雇产生的日常开支、差旅费及附加福利金（如医疗费用）；取得一定限额内依据道德义务及传统仪式或场合所需的相关费用(请参阅「赠与税」的说明)；继承遗产（请参阅「遗产税」的说明）；特定资本利得(请参阅「资本利得」的说明)。

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登记年金基金、退休基金、长期权益基金、国家储蓄基金、保险及社会保险基金、在泰银行存款利息以及据伊斯兰教义的在泰存款回报中取得的收益，亦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计算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应纳税所得总额扣除费用扣除额及所得扣除额后的所得净额。泰国个人所得税税率采取累进税率制。

除了受雇所得以外的纳税人收入等于或超过120,000泰铢时，应缴纳的所得税不得少于应纳税所得的0.5%。

基本扣除项

针对各项应纳税所得，得以扣除的相关费用扣除项如下：

- 就应纳税所得第1、2项，包括因商誉、著作权及在第3项下因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所得，允许扣除各项所得总额的50%，但每人每年的扣除金额以不超过100,000泰铢为限；
- 就应纳税所得第5项，依各出租资产类型，允许扣除该类所得总额的10%-30%；
- 就应纳税所得第6、7、8项，依所得及从事事业类型，允许扣除类所得总额的30%-60%。

第3项中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及第5-8项应纳税所得，如果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充足的证明文件，则可用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相关收入的费用扣除项目。

额外扣除项

个人所得扣除费用扣除项后，可再扣除以下三类额外扣除项：

1. 个人相关扣除项

	泰铢
• 纳税人本人	60,000
• 配偶(配偶未取得应纳税所得)	60,000
• 纳税人或配偶的未成年子女，依子女人数计算，每位	30,000
• 对纳税人或配偶的法定子女的额外补贴，自2018年或之后出生的第二个孩子起，每位 (Revenue Code Amendment Act No. 46)	30,000
• 纳税人的养子女，依子女人数计算，每位 (上限3人) (若纳税人同时扶养亲生子女及养子女，扣除金额以3人为限)	30,000
• 父母扶养费，依父母人数计算，每位	30,000
• 扶养残疾亲属，依人数计算，每位	60,000
• 扶养残疾人(非亲属)，依人数计算，每位	60,000

此外，泰国国民年满65岁(含)以上，且应纳税所得总额在190,000泰铢以下者免税。

2. 特定扣除项

- 人寿保险扣除额

纳税人支付泰国保险公司10年期以上的人寿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金额以不超过100,000泰铢为限。若该人寿保险为储蓄型保险，且可提供20%以上的年回报率，则该笔保费不得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

存入银行提供的类似上述人寿保险的10年期储蓄可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但其扣除金额(须加计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寿保险费用及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以不超过100,000泰铢为限。

此外，若纳税人替无所得的配偶支付人寿保险费用，可最多增加10,000泰铢的扣除金额。

- 健康保险扣除额

纳税人向泰国保险公司支付的关于其本人的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数额以不超过15,000泰铢为限。前述扣除额累计加上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寿保险费用(如前项所述)及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以不超过100,000泰铢为限。

若纳税人为其父母或配偶之父母支付健康保险费用，可最多增加15,000泰铢的扣除额。

- 长期投资基金扣除额

为了鼓励泰国居民进行长期储蓄以保障退休生活，当纳税人投资下列种类的基金或退休人寿保险时，给予特定扣除金额，每人每年扣除总金额以不超过500,000泰铢为限：

- 支付泰国保险公司符合资格的退休人寿保险，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15%，且以不超过200,000泰铢为限。
- 对注册公基金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其应纳税所得合计的15%，且以不超过500,000泰铢为限。

- 对退休基金(RMF) 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15%，且以不超过500,000泰铢为限。
 - 对国民储蓄基金(NSF)的缴款，扣除金额以不超过500,000泰铢为限。
- 房屋贷款扣除额
因购买或建造位于泰国境内且用于居住的建筑的房屋贷款利息支出，每年扣除金额以不超过100,000泰铢为限。
- 对政府社会保障基金的缴款，可作为所得扣除项目。
- 符合下列性质的捐赠，可以实际捐赠金额的200%作为所得扣除项目，但扣除总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应纳税所得总额-费用扣除项总额-所得扣除项总额)的10%:
 - 支持教育，如校舍建筑、计算机、书籍及教师等，及捐赠给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项目。
 - 公立及私立的教育机构提供书籍或电子设备以推广阅读。
 - 安全创意媒体发展基金以及与艺术、文化、图书和考古有关的基金。
 - 司法基金，使贫困人士获得法律援助。
 - 国立医院
- 对教育机构、公共医疗设施、经批准的慈善团体及教育科技发展基金(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for Education)的捐赠，扣除总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应纳税所得总额-费用扣除项总额-所得扣除项总额)的10%。
- 纳税人或其配偶产前的护理或生产费用，扣除金额每胎以不超过60,000泰铢为限。
- 向政党的现金捐赠、资产或其他形式的福利捐赠，以支持政党筹集资金的活动，最高限额为10,000泰铢，自2018纳税年度起生效。

3. 其他特殊扣除项

- 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对长期权益基金的缴款金，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总额的15%，且以不超过 500,000泰铢为限。除因伤残或死亡因素中止外，长期权益基金应持有至少7年以上。
- 个人取得第5、6、7、8项的应纳税所得总额未超过3,000万泰铢者，计算应纳税额时，在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使用电子支付设备接受借记卡支付的费用，可额外扣除100%的费用。
- 为了促进某些将技术用作生产过程和服务基础的目标活动，纳税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对符合资格的企业的投资（包括购买现有股票或增资之新股），扣除金额每年以不超过100,000泰铢为限。
- 在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通过电子方式向公立或私立的教育机构的捐款可双倍扣除，但前提是这些捐赠以及为支持教育部批准的教育项目而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净收入（扣除所有津贴和扣除项后的应纳税所得）的10%。
- 在2018年5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向公平教育基金捐款可以双倍扣除，但前提是这些捐赠以及为支持教育部批准的教育项目而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净收入（扣除所有津贴和扣除项后的应纳税所得）的10%。
- 在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个人用于购买书籍和电子书并支付给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的扣除以最高不超过 15,000泰铢为限。此包括之前已有的在2019年1月1日至16日支付的书籍及电子书的扣除。
- 购买价值不超过500万泰铢的土地或单元公寓的扣除，以最高200,000泰铢为限，前提是付款及所有权的转移发生在2019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间。纳税人必须从未有过用于居住的财产。

- 在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向科学和技术发展基金、泰国研究基金、计量统发展基金和卫生系统研究基金的捐款可以双倍扣除，但前提是这些捐赠以及为支持教育部批准的教育项目而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净收入（扣除所有津贴和扣除项后的应纳税所得）的10%。

对于2020年1月1日当天或之后的捐赠，在与其他捐赠结合时，仅在捐赠金额的基础上才可扣除，并不超过净收入（扣除所有津贴和扣除项后的应纳税所得）的10%。

税额抵免

纳税人在年度中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可用以抵免所属年度申报的应纳税额。

在泰居住居民收到国内企业发放的股息时，可以选择就股息已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在此情形下，预提所得税应被计入该在泰居住居民的应纳税所得中计算年度个人所得税，再以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

除税收协议另有规定外，国外税不得抵免泰国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

目前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净额(泰铢)	税率
0-150,000	免税
150,001 至 300,000	5%
300,001 至 500,000	10%
500,001 至 750,000	15%
750,001 至 1,000,000	20%
1,000,001至 2,000,000	25%
2,000,001 至 5,000,000	30%
超过5,000,000	35%

预提所得税

支付应纳税所得时须依照下列情况对该所得预提所得税：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1、2项的所得时，支付方应对该所得依下列步骤预提所得税：
 - 以支付金额及支付次数计算每年支付总额；
 - 扣除费用扣除项及所得扣除项后，依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 除以支付次数后计算每次支付时应预提的所得税。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3、4项的所得时，除利息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率固定为15%、股利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率为10%、股份及虚拟货币交易利得的预提所得税率为15%之外，支付方应依现行的税率计算预提所得税。

- 支付方应在每月七日前将上一月的预提所得税款向所属地区的负责单位缴清。

当企业、法律合伙企业或其他法人向应缴纳所得税的任何人支付应税所得时必须依照下列税率支付预提所得税：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5项的财产租赁所得时，预提所得稅率为5%；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6项的自由职业所得时，预提所得稅率为3%；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7、8项的服务所得时，预提所得稅率为3%；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8项的广告费用时，预提所得稅率为2%；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8项，因推广销售所产生的费用或折扣(若推广的产品或服务仅供私人消费，非出售，则无须预提所得稅)，预提所得稅率为3%；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8项，服务费所得（雇员所得、服务所得、公共交通費用、酒店及餐厅費用或保險費的附加費用除外），预提所得稅率为3%；
- 支付除公共交通費以外的交通費时，预提所得稅率为1%；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8项，竞技竞赛获奖、彩票中奖或其他类似活动时，预提所得稅率为5%；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8项，钻石或其他未经切割的宝石的費用，预提所得稅率为1%(支付者为最终消费者时除外)；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8项，出口商购买大米的費用，预提所得稅率为0.5%；
-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8项，水生动物产品的出口商或制造商购买水生动物的費用，预提所得稅率为1%；
- 支付非泰国居民应纳税所得第2、3、4、5、6项时，除股息所得预提所得稅率为10%以外，其他项目预提所得稅率为15%。

当地方或中央政府支付第5、6、7、8项的应纳税所得超过10,000泰铢时，支付单位将需要在每次支付时，以1%的预提所得稅率对该支付金额进行预提。

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时，若所属年度预提所得稅金额高于应纳税額，应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截止日(次年度的3月31日为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截止日)起三年内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个人所得税申报管理

泰国以「自我申报」方式征收所得税，纳税人须自行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及缴纳其应纳税额。

有下列情况的个人，无论是否有应纳税额，皆须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

- 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60,000泰铢；
- 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第1项的应纳税所得(薪金及工资)超过120,000泰铢；
- 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120,000泰铢；
- 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第1项的应纳税所得(薪金及工资)超过220,000泰铢；

夫妻所得可自行选择合并申报或分别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年度为历年制，所有纳税人皆须在次年3月31日前申报其前一年度所得。此外，若纳税人有取得租赁所得、自由职业所得(医疗、法律、工程、建筑、会计及艺术相关)、合同所得与其他因经营工商所得者，须在当年度9月30日前对其前半年(截至6月30日)的所得进行暂缴申报，暂缴的所得税额得用于抵免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罚款及滞纳金

纳税人如已依规定申报个人所得税，但申报的内容虚假、不完整，未能真实反映其所得情况的，处应收未收税款100%的罚款；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者，处应收未收税款200%的罚款。在所得税检查期间，若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未有故意规避税款的情况且尽力配合检查过程，针对前述罚款可减低50%。

纳税人未依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者，每月加征收滞纳税款1.5%的附加费，未满一个月以一个月计，附加费最高不超过应收未收税款的金额。

税务稽查

税务局有权向纳税人要求提供2年间的资料及相关纪录以进行检查；若税务局有理由相信纳税人存在故意偷税的情况或是在执行退税检查时，检查期间可延长为5年。

然而，依据泰国民商法的规定，税务局的调查期间最高可长达10年。

税务申诉

纳税人对于核定税收的处分如有不服，可在收到核定通知书起30日内，向申诉机关提出申诉；若纳税人对于申诉机关的审查结果不服，可在收到申诉结果通知书起30日内，向税务法庭提出申诉；若不服税务法庭的判决结果，可在收到税务法庭判决结果通知书起30日内向特别诉讼法庭提出申诉，除遇重大议题且经最高法庭批准可再送往最高法庭审理的情况下外，原则上特别诉讼法庭的判决结果将被视为最终判决结果。

除非事先已取得主管机关领导的批准，否则税款需在取得判决通知书后30日内缴纳，税款缴纳期限不因纳税人进行税务救济而延期，若税款未依照规定期限缴纳将被视为拖欠税款。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税收居民

在泰国境内依照泰国法律设立的企业为泰国居民企业，泰国居民企业应就其泰国境内外的全部收入在泰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

- 法人：泰国居民企业，公司或合伙企业
- 合资企业、基金会、财团法人及社团法人团体组织
- 依照泰国或外国法律作为法人实体设立的共同基金
- 根据外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的企业(如：分公司)
 - 未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但从泰国或在泰国获得特定所得的企业
- 根据外国法律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外国政府机关或其他法人
- 其他经财政部批准并经财政部部长发布的法人

应纳税所得

- 在泰国设立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应对其泰国境内外获得的所有利润缴纳公司所得税。
- 根据外国法律设立并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的企业(如分公司)，应就其在泰国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利润纳税。此外，若分公司将税后利润返还其境外总公司，将就返还的利润另外缴纳10%的分公司利润返还税。

「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广义指外国公司透过其雇员、代表人或其他中介，在泰国境内取得收入或利益。

- 依外国法律设立，未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但在泰国境内有获取特定所得的企业，须就该特定泰国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可依税收协定免税者除外)。需预提所得税的特定所得如下：
 - 经纪、中介费
 - 服务费
 - 特许权使用费
 - 利息、股息及资本利得
 - 财产租赁费

总额征税

财团法人、社团法人及从事国际运输和共同基金的外国企业就其所得总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团法人及社团法人应就其收取的收入总额(不包括注册收入、会员收入及捐款收入)，征收10%的企业所得税。若该收入属于应纳税所得第8项的收入，则征收2%的企业所得税。

外国航空或运输企业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其收入属于载客所得，依票价及其他在泰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前)征收3%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属货运所得，则依运费收入及其他因在泰国境内起运取得的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前)征收3%的企业所得税。

自2019年8月20日起，共同基金以利息的形式，按收入的15%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本利得

泰国并未针对资本利得有特殊立法规定，企业取得的所有资本利得将视为一般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未在泰国境内从事商业的外国企业，在处理出售泰国投资所取得的资本利得时，除两国税收协定中另有规定外，应以15%的预提所得税率，由买方执行扣缴义务。

非泰国居民企业因出售泰国政府债券所取得的资本利得，除两国税收协定中另有规定外，应以15%的预提所得税率，征收所得税。

免税所得

- 下列各种所得，免纳企业所得税：
 -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从另一家泰国公司收到的股息免税，但前提是在收到股息之前至少提前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及继续持有之后的三个月。

非上市公司从另一家泰国公司收到的股息也免税，条件是接收股息的公司至少持有总股份的25%且有表决权，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并且在收到股息之前至少提前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及继续持有之后的三个月。但是，如果在收到股息之前至少提前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并继续持有之后的三个月，但不满足25%的股份和交叉持股条件，则只有一半的股息免税。
 - 如果是合并或整个业务转让，则新公司或存续公司可以在计算三个月期间时包括该前任公司中属于合并或业务转让期间的任何所有权期限。
 - 外国投资收到的股息免税，但前提是接受股息的泰国公司至少持有该公司25%的股份且有表决权，期间超过6个月以上，且该外国公司的利润已于所在国家征收不低于15%的所得税。若该外国公司在所在国家享有特殊税收减免或免税的优惠，仍可适用此免税规定；
 - 泰国或外国公司从非法人合资企业中获得的，在泰国开展业务所获得的股息或利润分成。
 - 外国政府的金融机构根据特定法律组织并由外国政府全资拥有的外币贷款利息。
 - 未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收到的政府债券、泰国银行债券和金融机构发展基金债券的利息。
- 下列纳税人的收入免纳企业所得税：
 - 依据投资促进及竞争力加强的相关法规规定，经泰国投资

- 促进委员会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批准，在特定期间内，享有税收优惠的企业；
- 特定的基金会和组织；
- 依据两国互惠协议组成的外国和外交组织。
- 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s Vehicle, “SPV”) 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来自于证券化项目的所得免纳企业所得税。然而，该SPV运用其现金流入在支付款项及费用时，须依照经证券交易所批准的计划执行。此外，在SPV解散，将剩余财产及利益转让给发起人之前，该SPV将不分配任何股息给投资人。

企业所得税税率

- 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 针对中小型企业 (SME)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净额(泰铢)	所得税率(%)
0-300,000	免税
300,001-3,000,000	15
超过 3,000,000	20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得以适用中小型企业的优惠税率：

- 截至会计期间结束日，实收资本未超过5,000,000泰铢；
- 全年度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收入总额未超过30,000,000泰铢。

分公司所得

外国公司的泰国分公司仅就其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业务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利润汇回其外国总公司时，需就汇回的利润另外缴纳10%的所得税。

功能性货币

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期间，允许公司以外币为本位币进行所有会计记账，包括净利润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并需将此做法意图通知税局局长。

在会计期间内收到或付款的任何货币、资产或负债，必须在收到或付款之日以市场汇率转换为功能性货币。截至会计期结束日的未偿还货币、资产和负债，必须使用中间汇率或税局局长批准的其他汇率或另一种符合财政部长在《皇家公报》中规定的条件进行核算原则的方法，转换为功能性货币。

当税收评估、罚款、附加费和退税以功能性货币通知时，但付款将在纳税日期之前或批准退税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使用泰国银行计算的中间汇率以泰铢付款和接收。

出于税收目的，由于功能性货币的更改或应纳税的功能性货币转换为泰国货币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被忽略。

应纳税所得计算

应纳税所得净额原则上依照一般会计准则以应计基础计算。

可扣除的费用

- 除泰国税法(Revenue Code)另有规定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费用，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 与经营业务相关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息费用，在合理范围内，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 捐赠给经批准的慈善团体或用于公共福利事业，包括教育科技发展基金(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for Education)、教育、体育团体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福利组织的捐赠，其金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的2%，可列为费用；
- 向政党的现金捐款，最高不超过50,000泰铢，自2018年1月1日起的会计期间生效；
- 下列支出项目可加计扣除100%的费用或损失：
 - 企业内部图书使用的书籍及电子设备，支出金额以不超过50,000泰铢为限；
 - 员工培训的费用，包括支付给外部培训机构的费用及内部培训的费用；
 - 雇用年龄60及以上的退休劳工所发生的费用。可计算加计扣除的部分，以每位员工月薪15,000泰铢为上限。对于付给每月收入超过15,000泰铢的任何人的工资，不允许额外扣除；
 -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中小型企业购买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程序服务用于企业生产的费用，可计算额外扣除部分以不超过100,000泰铢为限；
(此处中小型企业系指于会计年度截止日，实收资本额未超过500万泰铢且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收入合计未超3,000万泰铢的企业)
 -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企业在事业所在地为其员工福利设立托儿中心的费用，总支出金额以不超过100万泰铢为限。
- 下列捐赠及支出项目可加计扣除100%的费用，但合并扣除金额以不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扣除捐赠支出前)10%为限：
 - 在教育部批准的项目下，以支持教育为目的的捐赠支出，如校舍建筑、计算机、书籍及教师等；

- 以支持孩童学习及娱乐为目的的捐赠支出，如建设或维护对外免费开放的孩童游戏场、公园或私有运动场馆等；
 - 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对教育机构(包括公立及私立机构)提供书籍或电子设备以推广阅读的捐赠支出；
 - 对安全及创意媒体发展基金(Safe and Creative Media Development Fund)或其他与艺术、文化、图书及考古学相关的捐赠出；
 - 对司法基金的捐赠；
 - 对公立医院的捐赠；
 - 在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以电子方式用现金或资产形式向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的捐款；
 - 在2018年5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现金或资产形式向公平教育基金的捐赠；
 - 在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泰国研究基金、计量系统发展基金或卫生系统研究基金的捐赠；
 - 对于2020年1月1日起的捐赠，仅对有上限的捐赠金额进行扣除。
-
- 经税局局长批准，在泰国境内发生，雇用政府机构或私人部门提供科技及创新服务的研究发展支出，可就此支出加计扣除100%的费用。此外，于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研究发展支出，依据企业所得所计算的限额内，可再就此支出加计扣除100%的费用。
 - 在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中小型企业支付接受借记卡付款的电子支付装置的费用，可加计扣除100%的费用。
 - 对于以下资产的支出或投资，从2019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实际支付的金额可以享受100%的额外折扣：
 - 电子文件准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用于存储电子证书的设备、计算机或与计算机一起使用的其他设备，用于为企业准备、交付或存储电子税发票或电子收据。

但是，此条不适用于提供电子信息的服务提供商或出售或提供其他服务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商。

- 税款汇兑系统、计算机软件、用于存储电子证书的设备、计算机或与计算机一起使用的其他设备，以汇出企业税款。

此条适用于有责任缴纳所得税、预提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以及根据支付系统法律管辖的支付服务提供商。

- 将云存储服务于电子信息的费用，包括电子证书和支付给提供电子信息的服务提供商，用于准备、交付或存储企业的电子税发票或电子收据。

但是，此条不适用于提供电子信息的服务提供商或出售或提供其他服务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商。

- 用于增值税注册运营商业务的收银机。

以上所有税收优惠的标准和条件如下：

- 这些资产必须存在于泰国，从未使用过并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准备好投入使用。
- 从获得或准备使用的第一会计期间起，资产必须连续使用至少三个会计期间。
- 当雇佣国家福利卡持有人并通过国家福利卡支付时，可扣除产生费用的50%，雇佣最多不超过雇员总数的10%。每位持卡人每月的工资不超过15,000泰铢时，将视为额外扣除的合格费用。此外，当雇佣上一纳税年度收入超过100,000泰铢的持卡人时，不允许额外扣除。此条对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生效。

不可扣除的费用

下列的支出项目不可扣除：

- 计提的备抵或准备金；
- 对任何基金的提拨款(已登记公积金除外)；
- 私人费用及馈赠；
- 所得税费用；
- 增值税(特定情况除外)；
- 税法规定的罚款、罚金及附加费；
- 支付股东的薪酬中超过合理范围的部分；
- 不实、造假的支出；
- 与资本、保留款及公司专款提拨金相关的利息支出；
- 任何未取具合理凭证的支出；
- 任何于会计年度结束后才确认及支付的费用；
- 未依规定确认的坏帐费用；
- 依据保险或合约取得赔偿的灾害损失。

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可按购置成本的比率分年计算折旧费用。若企业依照自身会计方法采用的折旧比率低于税法规定的最高折旧比率，则仅可以扣除依企业会计方法计算的折旧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可以采用直线法、年数合计法及定率递减法计算。各项资产每年可以扣除的法定最高折旧比率如下：

建筑物:	%
- 耐久建筑物	5
- 临时建筑物	100
耗竭性天然资源	5
租赁资产:	
- 无租赁合约或租赁合约有自动延期条款	10
- 有租赁合约(无自动延期条款，或附有特定期间 条件的延期条款)	(注一)
无形资产(技术使用权、配方、商誉、商标、营业执照、 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	
- 无特定使用期限	10
- 有特定使用期限	(注二)
其他资产(不包括土地及存货)	20

(注一) 100%除以总使用年数(原始租约的使用年数及约定延期使用年数)

(注二) 100%除以总使用年数

特定资产的特殊折旧方法

用于研究发展活动的机器设备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40%计算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每年度以最高20%的比率计算。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可以用耐用年数3年来计算折旧费用。

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的特殊折旧方法

雇用员工未超过200人的企业，其固定资产(不包括土地)总额未超过2亿泰铢者，可以适用以下特殊折旧方法：

- 机器设备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40%计算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每年度以最高20%的比率计算。
-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40%计算折旧费用，剩余的部分则在往后3年计算折旧费用。
- 厂房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25%计算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每年度以最高5%的比率计算。

税务亏损

企业年度亏损抵扣的期限为往后年度五年，不可以抵扣以前年度税额。

企业集团内各个法人个体的亏损皆分别计算及各自抵扣，不得合并计算及使用。企业股东持股变动将不影响该企业亏损抵扣的使用。

预提所得税（境内交易）

泰国居民企业、合伙组织或其他法人支付应纳税所得给其他泰国居民企业、合伙组织、法人及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业务的外国企业(分公司或常设机构)时，须依下列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使用无形资产，如专利、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稅率为3%；
- 支付给泰国居民企业(不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利息，及支付给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债券利息，预提所得稅率为1%；
- 股息或合伙事业的盈余分配款，预提所得稅率为10%；
- 租赁资产支付的租金，预提所得稅率为5%；

- 依据海商关系奖励办法，租赁用于国际商品运输的船舶支付的租金，预提所得稅率为1%；
- 支付专业服务费，预提所得稅率为3%；
- 支付提供劳务的费用，预提所得稅率为3%；
- 支付在泰国境内未设有固定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报酬，预提所得稅率为5%^(注)；
- 支付竞技竞赛及机会中奖奖金，预提所得稅率为5%；
- 支付属应纳税所得第8项的广告费用，预提所得稅率为2%；
- 支付因营销活动所产生的折扣款(不适用于最终消费者购买自用产品的消费行为)，预提所得稅率为3%；
- 除了受雇提供服务的费用、公共交通费用、住宿费及人寿保险费外，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提所得稅率为3%；
- 支付交通运输费，预提所得稅率为1%；
- 支付非人寿保险的保险费，预提所得稅率为1%；
- 支付购买钻石或其他未经切割的宝石的费用，预提所得稅率为1%^(支付者为最终消费者时不适用)；
- 出口商支付购买稻米的费用，预提所得稅率为0.5%；
- 出口商或制造商因生产所需支付购买特定农产品的费用如：橡胶片、木薯、黄麻或红麻、玉米、蔗糖、咖啡豆及棕榈油种子，预提所得稅率为0.75%；
- 出口商制造商因生产所需支付购买水生动物的费用，预提所得稅率为1%。

(注)外国公司的固定分支机构与「常设机构」不同，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为此处所称的固定分支机构：

- 在泰国境内设有办公室；
- 除提供合同工作外，在泰国境内尚有从事其他营业活动，如采购及销售货物；
- 于泰国设有与职工福利相关的登记公积金。

所得税抵免

泰国企业取得来自泰国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缴纳的所得税，可自结算后的应纳税额中抵扣。抵免的金额，不可超过其境外所得按照泰国税法规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前述税额抵扣亦可适用于企业半年度的暂缴申报中。

预提所得税（跨境交易）

支付未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外国企业款项时，应依下列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经纪、服务费用	15%
-	特许权使用费	15%
-	利息	15%
-	股息	10%
-	资本利得	15%
-	租金	15%
-	专业服务费	15%

前述款项的预提所得税可通过两国税收协定另外约定的内容予以减免。

双边税收协定

下表列示与泰国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国家，及相关费用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率。

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亚美尼亚	10	10/15 (1)	15
澳大利亚	10	10/15 (1)	15
奥地利	10	10/15 (1)	15
巴林	10	10/15 (1)	15
孟加拉国	10	10/15 (1)	15
白俄罗斯共和国	10	10/15 (2)	15
比利时	10	10/15 (1)	5/15 (3)
保加利亚	10	10/15 (1)	5/15 (4)
柬埔寨	10	10/15 (1)	10 (5)
加拿大	10	10/15 (1)	5/15 (6)
智利	10	10/15 (1)	10/15 (7)
中国	10	10/15 (1)	15
塞浦路斯	10	10/15 (8)	5/10/15 (9)
捷克	10	10/15 (1)	5/10/15 (10)
丹麦	10	10/15 (1)	5/15 (3)
爱沙尼亚	10	10	8/10 (11)
芬兰	10	10/15 (1)	15
法国	10	3/10/15 (12)	0/5/15 (13)
德国	10	0/10/15 (14)	5/15 (3)

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香港	10	10/15 (15)	5/10/15 (16)
匈牙利	10	10/15 (1)	15
印度	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15 (1)	15
爱尔兰	10	10/15 (15)	5/10/15 (17)
以色列	10	10/15 (1)	5/15 (18)
意大利	10	0/10/15 (19)	5/15 (3)
日本	10	0/10/15 (20)	15
南韩	10	10/15 (15)	5/10/15 (21)
科威特	10	10/15 (1)	15
老挝	10	10/15 (1)	15
卢森堡	10	10/15 (1)	15
马来西亚	10	10/15 (1)	15
毛里求斯	10	10/15 (1)	5/15 (4)
缅甸	10	10	5/10/15 (22)
尼泊尔	10	10/15 (1)	15
荷兰	10	10/15 (1)	5/15 (3)
新西兰	10	10/15 (15)	10/15 (23)
挪威	10	10/15 (1)	5/10/15 (24)
阿曼	10	10/15 (25)	15
巴基斯坦	10	10/15 (1)	0/10/15 (26)
菲律宾	10	10/15 (1)	15

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波兰	10	10/15 (1)	0/5/15 (27)
罗马尼亚	10	10/15 (1)	15
俄罗斯	10	10/15 (28)	15
赛席尔	10	10/15 (1)	15
新加坡	10	10/15 (15)	5/8/10 (29)
斯洛文尼亚	10	10/15 (1)	10/15 (30)
南非	10	10/15 (1)	15
西班牙	10	10/15 (1)	5/8/15 (31)
斯里兰卡	10	10/15 (1)	15
瑞典	10	10/15 (1)	15
瑞士	10	10/15 (1)	5/10/15 (32)
台湾	5/10 (33)	10/15 (1)	10
塔吉克共和国	10	10	5/10/15 (3)
土耳其	10	10/15 (1)	15
乌克兰	10	0/10/15 (34)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15 (1)	15
英国	10	10/15 (1)	5/15 (3)
美国	10	10/15 (15)	5/8/15 (35)
乌兹别克	10	10/15 (1)	15
越南	10	10/15 (1)	15

*在许多泰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系指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取得作为对价的支付(因此与税收协定中有关营业利润(仅就经由泰国的常设机构从事业务的部分征税)的定义有所不同)。此外，部分涉及转让专业经验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的支付亦可能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注：

上述括号中数字系指以下注释：

1.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2.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或(b)因设备、商品或服务销售交易所产生的相关债务所衍生的利息支出。
3.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4.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5. 依据泰柬税收协议第13条，技术服务费用亦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率。技术服务费包括管理、技术或咨询服务的支付；在泰国，符合租税协议第12条(特许权使用费)及第13条的管理、技术及咨询费用皆适用此约定。
6.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著作权的支付及其他支付，包括对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制作或重制，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与电视播映有关的影片作品或录像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7.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8.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b)因销售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衍生的债务利息，及(c)因企业间销售商品所衍生的债务利息。
9.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软件、电影影片及

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情报的支付。

10.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11. 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费用的支付。
12. 3%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由公开金融机构参与向政府机关或企业发行的四年以上，与销售任何设备或研究相关，或安装或提供工业、商业或科学场所所衍生的债务利息；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其他对任何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
13.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缔约国或由缔约国拥有的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的支付；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14.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任何由缔约国的各级政府(包括国、洲、行政区、地方政府，及德意志联邦银行(Deutsche Bundesbank)、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及泰国国家银行(Bank of Thailand)所100%持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15.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或(b)因设备、商品或服务销售交易所衍生的债务利息(不包括未符合常规交易原则的交易)。
16.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17.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软件、电影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

- 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及任何专利的支付。
- 18.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 19.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的各级政府(包括行政区或地方政府)100%持股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 20.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政府100%持股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 21.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软件、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 22.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提供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情报的任何管理咨询顾问服务的支付。
 - 23.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科学或商业设备；使用或有权使用电影影片、与电视使用有关的影片或录像带或其他录制的作品、或与无线电广播有关而使用的录音带及其他录制的作品的支付；接收或有权接收经由卫星或电缆、光纤或类似的科技传输给大众的视讯影像或声音、或两者的支付；使用或有权使用与电视或无线电广播有关，而经由卫星或电缆、光纤或类似的科技传输的视讯影像或声音、或两者的支付。
 - 24.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25.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或(b)相关债务业经政府提供保证的利息支出。
 - 26.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政府或缔约国政府持有的公司与有关影片或录音带的支付；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

- 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 27.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政府或缔约国政府持有的公司与有关影片或录音带的支付；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 28.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利息支出的支付对象为(a) 属俄罗斯居民，且已取得银行营业许可的任何金融机构；(b)属泰国居民的任何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
 - 29.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及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30.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电影、直播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的支付，及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31.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32.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 33.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股息支付的对象持有支付方至少25%的股权。
 - 34.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为了促进贸易及投资所设立并持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 35.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软件、电影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的支付；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集团合并纳税

泰国没有集团合并征税制度的相关规定。

控股公司

泰国没有针对控股公司的相关规定。

资本弱化

在现行法规下，泰国未有防止资本弱化的相关规定。

转让定价

特定的转让定价规定于2018年11月21日引入《税收法》。这些规定适用于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期间。在此之前，税局依据一般所得税规定及其转让定价准则来管理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

新的转让定价法规通常基于经合组织（OECD）的公平独立交易原则，并规定关联方的定义，文件要求以及对未能遵守各种披露要求的处罚。财政部和税局正在发布进一步的从属法规，以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和详细的实施指南，预计将在2019年底之前发布。

公平独立交易原则

转让定价规则采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税务官员有权将纳税人的收入或费用提高或减少至公平独立交易的价格，并对附加的税款、附加费和罚款进行评估。在转让定价调整导致税收短缺的情况下，对建设性交易征税而产生的次级调整（通常视为股息的形式）也将适用。

关联方的定义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公司或法人合作伙伴）将被视为关联方：

- 一个人是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或合伙人，并至少持有另一人全部资本的50%。
- 如果股东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一人全部资本的至少50%，同时也是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合伙人并持有另一人全部资本的至少50%，则说这两人是关联方。
- 一个人在资本、管理或控制方面与另一人有关系，因而此人不能独立于另一个人。

（对“关系”和“控制”的解释需要进一步的指导。从属法规中，应该对“关系”的考虑以及如果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进行“控制”有更多的解释。）

转让定价披露要求

年营业额等于或超过2亿泰铢的纳税人必须强制进行转让定价披露。披露转让定价信息需达到以下两层要求：

1. 部分披露 - 纳税人必须填写转让定价披露表，并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时提交给税局；
2. 全面披露 - 纳税人还必须准备完整的转让定价文件，该文件必须自提交转让定价披露表之日起保存五年，如果需要，应将其提交给税局。

（从属法规中将提供，转让定价声明表和转让定价文档中要求的信息）

罚款

如果纳税人不遵守转让定价披露要求（通过不准确或不完全披露的方式），将处以最高200,000泰铢的罚款。

预约定价安排(APA)

双边预先定价协议(BAPA)涵盖期限通常限制为最多五个会计期间。

只有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并与是泰国条约伙伴居民的分支机构进行集团内部交易，才能申请APA。

APA程序将包含在从属法律中（应于2019年年底之前发布）。同时，APA程序遵循当前的APA准则（无法律地位）。这些准则规定，希望申请APA的纳税人，必须在申请交易所涵盖的第一个会计期间结束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税局提出APA申请评估会议。APA申请必须在第一个涵盖的会计期间内提交。

在提交APA申请之前，需要与税局进行一系列申请评估会议，以使税务官员能够了解申请的目标和合同涵盖的条款。在首次APA申请评估会议日前至少15个工作日提供申请交易的功能风险概述及要求的数据。APA申请评估会议完成且税收厅同意受理APA的申请后，纳税人即可提交APA申请书。

转让定价规定细则

预计即将发布的从属法规将针对以下主题提供更多的说明和详细的实施指南：

- 关联方的定义，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交易条款和APA
- 公平独立交易原则的考虑，可接受的转让定价方式，公平独立交易的范围，转让定价调整（向公平独立交易的范围调整），知识产权交易和APA程序
- 需要在转让定价申报表中披露的项目
- 需要在转让定价文档和支持性文件中披露的项目
- 根据年营业额确定的罚款

企业所得税申报管理

泰国采用自行评估机制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企业在规定日期前自行准备申报企业所得税，并于同日缴纳应纳税额。

企业的征税期间与其会计期间相同，须涵盖12个月；会计期间可涵盖少于12个月的情形如下：企业成立首年、企业清算年度，及经税局及事业发展局批准变更会计期间。

企业所得税每年度申报及缴纳两次。年中暂缴须在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以其前半年运营状况为基础推算全年预估的利润（公开发行公司、银行、特定金融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半年度实际营业利润进行年中暂缴申报）。年度汇总申报则须在会计年度结束日后的150天内完成，年中暂缴时所缴纳的税款可以用以抵扣年度汇总申报的应纳税额。

罚款、滞纳金及申诉

纳税人未依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缴纳者的相关罚款与附加费，及相关申诉程序请详阅个人所得税章节。

增值税

增值税

课税基础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以下简称“VAT”)系间接税。VAT纳税人在泰国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须征收VAT，并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总价格计算VAT。只要劳务提供地或使用地在泰国境内，都将视为在泰国境内提供劳务。原则上，VAT营业人取得与营业相关，因购买货物或劳务所产生的VAT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

纳税义务人

通常而言，除非另有规定，在泰国境内执行业务的个人、团体、合伙组织、公司或其他法人组织皆须缴纳VAT，包括以下情形：

- 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及其他个人在其营业或专业活动中销售商品；
- 个人提供劳务；
- 外国公司的泰国代理人在其营业中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税务登记

年营业额超过1,800,000泰铢者须登记注册为VAT营业人，仅有VAT营业人可以使用取得的进项税额扣减其销项税额或申请退税。

免征增值税项目

下列营业活动免征VAT：

- - 年营业额低于1,800,000泰铢的营业人
 - 销售未经加工的农产品
 - 销售农耕相关产品，如肥料、饲料及农药
 - 销售报纸、杂志及教科书

- 销售动物(不论是否为活体)

(以上见注1)

- 从事教育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学校
- 从事艺术及文化服务
- 从事医疗、审计及司法辩护服务
- 从事健康照护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医院及诊所
- 从事研究及技术服务
- 从事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及业余体育活动
- 从事公开表演人员
- 泰国境内交通事业(见注2)
- 国际陆运交通
- 不动产租赁
- 政府(或地方政府)代理机构的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在扣除费用之前将全数上交给政府
- 宗教活动或公开慈善事业
- 进入免税区的进口货物根据法律可免征进口税
- 依关税法第四章规定免征进口关税的货物
- 进口商品经海关押审并退回国外的货物

注：

1. 从事上述营业者得注册为VAT营业人。
2. 在泰国境内从事航运、船运(包括泰国境内海与河的间的船运)及使用输油管线运输油品者得注册为VAT营业人。

增值税税率

- 泰国法定VAT税率为10%，但政府有权降低该税率。目前降低的7%税率已生效多年，现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7%的税率将递延至2020年9月30日，目前泰国内阁已同意该提案，还未正式颁布法律。
- 适用零税率的项目：
 - 外销货物。
 - 在泰国境内提供，而在境外使用(包括部分或部)的劳务。

- 国际运输的航运或海运。
- 销售货物或劳务给政府代理机关或外国补助项目下的国营企业。
- 销售货物或劳务给联合国或联合国组织的代理机构，包括大使馆及领事馆。
- 保税仓库的间、保税区企业的间，或保税仓库与保税区企业的间销售货物或劳务。

税额计算

VAT营业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依照规定计算及收取的VAT为销项税额；VAT营业人购买货物或劳务，依照规定计算及支付的VAT为进项税额。营业人当期销项税额，扣减进项税额的余额，为当期应纳或溢付VAT：

$$\text{当期应纳(溢付)VAT}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纳税人的当期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时，应向税局缴纳VAT的差额。反之，若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则可选择退还溢付的VAT，或作为下期的留抵税额。

反向计征增值税

外国事业团体非常态性地在泰国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或在泰国境外提供劳务给泰国境内使用者，应由泰国境内买方负责在付款日的次月7日内缴纳相关VAT。该VAT的税额可作为买方的进项税额用以抵扣买方的销项税额。

税务发票

VAT营业人须开立税务发票列式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及VAT金额，税务发票的格式及内容须依照法规载明，未依规定载明或内容不实者，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销项税额。

增值税申报管理

增值税申报

VAT营业人应每月在次月15日前完成VAT的申报及缴纳。

增值税凭证保存及记录

VAT营业人应妥善保存及记录取得的税务发票及开立的税务发票副本。例如，VAT营业人须在其营业场所建立及维持良好及完善的簿记制度、商品及存货管理记录。

罚款及滞纳金

- 未依规定申请VAT税籍登记而营业，或营业人在注销登记后仍继续营业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200%罚款，其每月的金额不得少于1,000泰铢。
- 未依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VAT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200%罚款。
- 申报及缴纳的VAT金额不正确者，将按其短漏的应纳税额，处100%罚款。
- 短漏报销进项税额或虚报进项税额者，将按其短漏报销进项税额的金额或虚报进项税额的金额，处100%罚款。
- 未依规定开立税务发票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200%罚款。
- 未依规定备妥要求的记录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200%罚款。
- 上述应纳而未缴纳的税款，每月加征1.5%附加费，附加费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的金额。

特别营业税

特别营业税

由于金融行业的特性，对进项税额及销项税额金额难以取得及衡量，故以企业的收入总额的固定比例计算VAT，称为特定行业营业税(Specific Business Tax，以下简称「SBT」)。

纳税义务人

下列有经营SBT征收范围业务者，皆须登记为SBT营业人：

- 个人，包括未具法人格的组织团体
- 公司实体
- 政府机关或其代理机关

应税行业及适用税率

	%
• 商业银行、金融及信贷事业	3.0*
• 人寿保险	2.5
• 典当事业	2.5
• 不动产销售	3.0
•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买卖	0.1**
• 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业务	3.0

* 银行部分特定收入的SBT税率已从3%降至0.01%。

** 目前免征SBT。

此外，除上述税率外，亦另外加收地方税，以SBT的10%计算。

依照相关法规在泰国农产品期货交易所(Agricultural Futures Exchange of Thailand, “AFET”)销售期货合约及依照相关法规在泰国期货交易所(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TFEX”)销售衍生性商品，免征SBT。

特别营业税申报管理

应征收SBT的业务应每月于次月15日前完成SBT的申报及缴纳。

罚款及滞纳金

- 未依规定申请SBT税籍登记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200%罚款。
- 未依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SBT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200%罚款。
- 申报及缴纳的SBT金额不正确者，将按其短漏的应纳税额，处100%罚款。
- 上述应纳而未缴纳的税款，每月加征1.5%附加费，附加费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的金额。

印花稅

印花税

课税基础

根据泰国税法，泰国印花税的征税范围总共涉及28个类别。

印花税率

印花税率随着凭证及文件的性质各有不同，大多情况以合同或收据金额每1,000泰铢征收1泰铢的印花税，或以凭证或合同件数征收固定金额的印花税。应纳印花税的凭证，须按照规定贴足印花税票。

征税范围

- 合同/契约
 - 租赁土地或建筑
 - 雇用采购
 - 承揽劳务
 - 借款
 - 合伙契约
- 金融/商业文件
 - 股权/债权转让
 - 商业汇票
 - 本票/借据
 - 海运提单
 - 有价证券或债券
 - 支票/旅行支票
 - 信用状
 - 银行计息存款收据
 - 提货收据
 - 保证/担保
 - 抵押品

- 仓库收据
- 出货单
- 代理/委任状
- 原始文件的副本
- 有限公司组织的备忘录
- 代理投票委托书
- 保险证书
- 不动产转让契约或所有权转让证书
- 车辆所有权转让证书金融/商业文件

印花税申报管理及处罚

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收款方为印花税的纳税人，缴纳方式为在应纳印花税的凭证贴立印花税票。部分特定凭证或文件则须以现金方式向税局缴纳，包括但不限于：

- 土地及建筑租赁合同，其他建物或浮筏租赁金额为1,000,000泰铢及以上；
- 承担劳务合同的报酬金额为1,000,000泰铢以上。

除特定纳税人，如金融机构及保险公司每月两次(每月22号缴纳当月上半月及7号缴纳上月下半月印花税)以现金方式缴纳印花税外，印花税须在凭证或文件在泰国境内生效后15日内缴纳。

此外，自2019年7月1日起，具有以下性质的电子工具：租用工作、借贷或银行透支协议、授权书、公司会议上的投票代理人和担保，需以现金支付印花税。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执行文书之前或在文书签发之后的15天内通过互联网提交申报表并缴纳印花税。

未依规定时间贴足/缴纳印花税，须加征200%-600%的附加费，且未依规定贴足印花税票的凭证及文件不可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明文件。

关税

关税

课税基础

关税依据泰国海关法(Customs Act)及海关关税法令(Customs Tariff Decree)对进口货物及有限的出口货物征收。进口商品依据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Harmonis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armonised System”)进行分类，泰国采用以Harmonized System 2017为基础的东盟关税统一代码：AHTN 2017 (ASEAN Harmonised Tariff Nomenclature)。

关税采用特殊方式或从价征税(两者取高者)为基础，从价征税的税率介于0%-80%之间。海关关税法令中列式免征关税的进口商品，另外，针对与泰国签有自由贸易协议(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简称「FTA」)的国家亦可适用优惠的进口关税税率。

目前与泰国签有FTA的国家有：

- 东盟成员国(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柬埔寨、老挝、缅甸及文莱)
- 澳大利亚
- 智利
- 印度
- 日本
- 新西兰
- 帕劳

另外，泰国作为东盟成员国之一，亦与下列国家(地区)有优惠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 中国大陆
- 香港地区
- 印度

- 日本
- 韩国

一般而言，进口货物的价值以货物成本、保险费及运费为基础计算(CIF)，出口货物则以离岸价格(FOB)计算。

泰国已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估价协议(WTO Valuation Agreement)。关税的完税价格主要以该进口货物的交易价格作为计算基础，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对特定项目进行调整后的金额作为完税价格；不包括于完税价格中用以计算关税的费用项目，例如货物进口后的运输费用、进口货物应缴的关税及税款。

未计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但可能须将其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有：与进口货物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由买方负担的佣金、劳务费(如进口货物相关的设计及开发费用)等。若有证据显示，或该进口货物申报的完税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格，泰国海关则有可能将对该完税价格提出质疑。

报关程序

泰国进口货物报关程序与大部分国家类似，进口人须通过电子报关系统(e-Customs system)填送进口报单并检送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提货单(bill of lading)、商业发票(invoice)及装箱单(packaging list)。

进口货物到港后即为关税征收时点，进口货物存放于保税仓库不得超过45日，若已提交相关进口文件者最多得存放60天，进口货物的装卸费用及仓储费用须于放行前缴交。

关税优惠措施

泰国多种关税优惠措施，各种关税优惠措施适用于不同情况，且各有不同的优惠：

- 关税补偿(tax coupons)
- 进口原料使用于外销品的生产，该原料进口关税可予退还
- 进口商品在相同状态下复出口，该商品进口关税可予退还
- 自由贸易区(经关税局或工业局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区)
- 保税工厂
- 保税仓库
- BOI奖励专案
- FTA约定的优惠进口关税

处罚

即使违反海关法为刑事犯罪，但实践上，针对违反关税法的法律程序大多数是针对应纳未纳的税款处以罚金的处罚。违反海关法包括未遵循海关稽征程序、未执行进出口申报、走私及逃漏关税，相关罚则请参阅泰国海关法。纳税人若经海关调查，且与海关调查人员达成协议在进行诉讼程序的前结案，相关罚款则将依据经海关主管指示的协议条件办理。一般而言，关税将处所漏税款50%-200%的罚金，同时，依据关税罚金金额，亦需缴纳VAT相关的罚金(包括关税及VAT相关的附加费)。

针对进口商品许可的缺失，协商结果可为将该进口商品充公或缴交相关罚金；而与走私相关的违规，罚金则以进口货物价值的倍数计算。

消费税

消费税

课税基础

消费税，是针对特定货物或劳务(一般认定为奢侈品)的销售行为所征收的税负。当国内产制的产品出厂时，或自境外进口的商品进口时，即为货物税的征收时点。

泰国消费税采用从价课税(依商品之建议零售价计算)或从量课税(依商品之数量或重量计算)为基础。消费税的计算公式依商品种类而定，如：

- 车辆及化妆品：(建议零售价 × 消费税率)
- 石油产品：(特定税额 × 商品数量)
- 非酒精性饮料及香烟：(建议零售价 × 消费税率) + (特定税额 × 商品数量)
- 酒精性饮料：(建议零售价 × 消费税率) + (特定税额 × 商品数量 × 酒精浓度)

应税项目及服务

国家	股息(%)	利息(%)
石油及石油制品	0	每公升或每公斤 0-6.5 泰铢
特定非酒精性饮料	0-14	每公升 0-44 泰铢
特定电气产品	0	-
电池	0-8	-
水晶玻璃制品	0	-
车辆	0-40	-

国家	股息(%)	利息(%)
摩托车	0-17	-
船	0	-
香水及化妆品	0-8	-
羊毛地毯	0	-
大理石及花岗岩	0	-
破坏臭氧层之物品	0-30	-
酒精性饮料	0-22	每公升纯酒精0-1,500泰铢
烟草	0-40	每件或每公克0.005-1.2泰铢
扑克牌	0	每100张牌, 2-30泰铢
娱乐服务	0-10	-
赛马场及彩票	0-20	-
高尔夫球场	0-10	-
通讯事业	0	-

上述须征收消费税的项目，都须依应纳消费税的金额另外征收10%的税负。而针对烟草及酒精性饮料中的特定类别商品，则有可能须缴纳其它税捐，如健康税（health tax）或泰国公共传播税（Thai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TPBS tax或 TV tax）等。

制造商于其产制的产品出厂或离开仓库前需申报及缴纳货物税。若产品出厂或离开仓库前产生VAT纳税义务，则该制造商需于次月15日前完成货物税的申报及缴纳。

石油税

石油税

课税基础

国际石油企业于取得特许核准 (concession)、生产分成合同 (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 或服务合同后，允许在泰国境内从事开采及产制石油业务。

石油税法 (Petroleum Income Tax Acts, “PITA”) 中规定，经营石油买卖业务的特许企业，或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企业 (以下简称“石油企业”) 需征收石油交易所得税。签署服务合同的石油公司无需根据PITA缴纳石油税，而需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如果已经根据PITA缴纳石油税，则其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石油企业在根据PITA征收所得税及预提所得税的期间，无须再依照泰国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取得特许营业资格的石油企业依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 (包括经营特许权转让收益及其他由石油业务衍生的收益) 征收50%的石油税。于计算石油业务净利时，可扣除的费用为石油业务中发生的正常及必要的支出、折旧、资本支出、石油特许权使用费等，特定项目的支出 (包括利息费用) 则不得扣除。

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石油企业，依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 (包括权利转让收益，包括因权利转让而产生的年金或其他固定收益) 征收20%的石油税。

从2019年4月16日起，受制于PITA的石油公司 (包括已签订生产分成合同的公司) 可以采用 (经总干事许可) 外币来编制其会计账簿和记录，以及使用外语保存。如果采用此功能，则在计算应缴纳石油所得税的净

利润时必须使用外币。

石油税申报管理

纳税人需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向所属地区税务局申报及缴纳石油税。

处罚

未根据规定时间申报及缴纳石油税者需处以罚款及附加费，但是，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是否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况，自行裁决是否免除或减轻罚则。

如果采用外币编制会计账簿和记录，则税局将以公司采用的功能货币评估税金、罚款和附加费。

地方税

地方税

课税基础

泰国有77个省府，分别由各地政府及直辖市所管辖，直辖市包括芭堤雅及曼谷。目前泰国有三种主要的地方税，值得注意的是，下文所述的房屋及土地税与地方发展税将被撤销，并从2020年1月1日起由新的土地和房产税征收，并于2019年3月13日生效。

土地及房产税

下列人员将被征税：

- 拥有土地或建筑物的个人或法人
- 拥有或使用国有土地或建筑物的个人或法人
- 有义务代表纳税人纳税的人，例如：遗产的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策展人、法定监护人、法人的授权代表、清算人或财产的共同所有人之一。

在任何一年的1月1日拥有土地或房产的个人或法人，不论国籍，均应在缴纳该年度的土地及房产税。如果土地和建筑物由单独的人拥有，则土地所有者和建筑物的所有者均应对其所拥有的财产缴纳土地和建筑物税。

以下项目将被征收税：

- 土地
- 一个人可以居住或利用的建筑物，或用于存储货物或进行工业或商业活动的建筑物
- 根据《公寓法》规定，已签发产权契据的公寓
- 一个人可以居住或用来谋取利益的木筏

以下属性将免税：

- 国家或政府机构为自用或公共目的拥有的财产，并非为谋取利益
- 使馆、领事馆、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机构的办公室所在地
- 泰国红十字会的财产
- 供宗教使用的财产，但非谋取利益的财产
- 无偿用于公共火葬的财产
- 属于财政部长规定的属于基金会或慈善组织的财产，并非为谋取利益
- 私有财产，但允许其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标准和条件由政府用于公共目的
- 公寓单位所有人共同拥有的财产
- 根据土地分配法，为公用事业提供土地
- 根据管辖工业区的法律为公共事业提供土地
- 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

税基和税率

税基将是根据《土地法》收取费用的土地、建筑物或公寓单位的评估价值。 所要支付的税额将为评估价值减去免税部分（见下文）乘以税率。

如果土地或者建筑物没有相应的评估价值，税基的计算将根据泰国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使用目的，法定最高税率范围为0.15%至3%，而每年实际适用的税率将在皇家法令中公布。 此外，市行政机构将有权颁布规定税率高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和建筑物的皇家法令的税率，但前提是税率不超过上述法定最高税率。

如果将土地和建筑物用于各种目的，当地政府将根据财政部和内政部设定的标准和方法，根据使用目的的比例收取税款。

地方政府必须在每年2月1日之前，按照部委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公布土地和建筑物的评估价值，要征收的税率以及其他必要的税收征管细节。

免税

在当地市政区域拥有土地或建筑物，用来从事农业活动，总价值不超过5,000万泰铢的个人将免税。

个人拥有土地和房屋价值不超过5,000万泰铢的建筑物并以居住为目的，其姓名在任何一年的1月1日进入房屋登记册将免税。但如果个人仅拥有该建筑物并以居住为目的，其姓名在任何一年的1月1日进入房屋登记册，且其价值不超过1000万泰铢，也将获得免税。

税务评估和纳税

土地和建筑物税将按年度（日历年）进行征收，并归类为“当局征收的税款”，地方市政当局将在每年2月底之前向纳税人发送税务评估函。纳税人必须在每年的4月底之前缴纳如此评估的税款。

前三年的税收减免

若在前三年涉及以下事项：

- 用于农业活动的土地或建筑物的个人所有人免税
- 如果纳税人的土地和建筑税的税额高于根据本法征收的税款的前一年，则纳税人将有权按照与前一年相同的税额缴纳，并在第一年缴纳差额的25%，第二年缴纳差额的50%，第三年缴纳差额的75%

房屋和土地税

房屋和土地税将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仍然有效。税率是用于任何目的的土地或建筑物所有者的实际或估算年度租金收入的12.5%，自住住宅除外。

地方开发税

对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征收的税收，地方发展税将继续有效。地方开发税针对应税土地评估价值(不包括土地改良物)，按照0.25%~0.95%税率征收。土地价值系依照各地政府所能取得的信息，依该地区土地价值的中位值计算。如果财产需缴纳房屋和土地税，而用于所有者的私人住宅的土地则免税。除非大块土地的特定区域另需缴税。

招牌税

广告或宣传用，标示企业名称、商标或商品的招牌须征收年度招牌税。

招牌税为针对招牌广告大小和使用的语言的不同而适用不同的税率征收。泰文招牌的税率为每500平方厘米3泰铢，泰文与外文并用的招牌税率为每500平方厘米20泰铢，外文招牌的税率则为每500平方厘米40泰铢。

以下招牌免征招牌税：

- a) 政府机关所有的招牌
- b) 位于私立学校附属校区的招牌
- c) 宗教团体或慈善机关的招牌
- d) 于临时/暂时展销会内所树立的招牌
- e) 电影院或戏院中的宣传广告
- f) 产品或容器上的卷标
- g) 位于企业营业场所内部的招牌
- h) 农产品广告
- i) 交通工具、人体或动物上标示的广告

招牌所有权人需于每年三月向各地方政府申报招牌税，并于招牌税缴款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未于规定期限内申报者，罚金按应纳税款的10%计算。

未于规定期限内缴纳招牌税者，按应纳未纳税额每月加征2%的罚金。此外，地方政府有权没收该产权并进行拍卖以取得所欠税款。

遗产税

遗产税

个人或法人继承人(无论是否为泰国籍)自个别遗嘱人取得遗产净额超过1亿泰铢者，应征收遗产税。适用遗产税征收的遗产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直系血亲继承人适用5%的遗产税率，其他继承人适用的遗产税率为10%，遗嘱人的配偶取得的遗产免征收遗产税。

应征收遗产税的遗产包括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机构存款或其他类似权益、经登记的车辆及金融资产。

税务优惠

税务优惠

投资促进委员会

泰国于1977年(包括于2017年的4号修订版)颁布的投资促进法规(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及2017年的竞争力提高法规(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Act)中, 授权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得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提供奖励措施及优惠待遇。仅有依据泰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基金会或组织得以享有BOI提供的奖励措施; 仅有有限公司形式的企业得以适用竞争力加强法中的规定。

BOI新版的投资促进的条件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此更新不影响企业原先已取得的优惠待遇。

为了放宽外资持股限制及鼓励投资, BOI目前实行以下标准:

- 1) 针对外商企业经营法(Foreign Business Act of 1999)中规定的农业、畜牧、渔业、采矿业及服务业等符合第一类限制投资产业, 泰籍股东须持有不低于51%的注册资本。
- 2) 针对制造业, 外国股东得持有受鼓励事业的多数(或全部)股权。
- 3) 若有需要, BOI可能对受鼓励事业提供特定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自2017年1月25日起, 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规, 提供免企业所得税的税务优惠最长为13年; 2017年2月14日起, 竞争力提高法规则将企业所得税的免税年度最长期间延长至15年。此外, 另成立高达100亿泰铢的竞争力提高基金, 用以吸引使用先进技术、专注创新及研究发展的高附加值投资者。

然而, 目前企业仅可于投资促进法规及竞争力提高法规中选择其中一种优惠待遇, 尚无法同时适用两种法规提供的优惠待遇。

依据产业的性质和重要性、事业所在地区及其他条件，BOI在前述两种法规中，提供了不同的税务及非税务等额外优惠。

BOI提供的税务优惠权益包括：

- 免征或减免机器进口税
- 内销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进口税减免，减免最多90%的进口税
- 减免企业所得税(依适用的法规，最长15年)
- 于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及减免期间到期后六个月内发放的股息无须预提所得税
-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免进口税
- 用于研究发展活动的进口材料免进口税
- 在无适用任何税务优惠的情况下，减免50%的企业所得税，最长10年
- 用于投资的支出得额外扣除最高70%的费用，最长10年

除了以上基本优惠，BOI还提供了基于项目价值的其他激励措施（基于绩效的激励措施），以激励根据 BOI法案提出申请的投资者投资从事对国家或行业有利的活动。详细内容请参考下文所述。

低收入地区的税务优惠

BOI针对投资于20个目标府的经济活动给予额外优惠权益，包括：

- 在BOI提供的税务优惠权益的基础上，提供额外3年的税务减免优惠，但合计不得超过13年；除了有针对性的核心活动外，若原先的税务优惠已达8年，则提供额外5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务优惠；
- 自BOI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10年，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水电费得以加倍扣除；
- 自BOI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10年内，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制造设施安装及建设相关的折旧费用，得以额外扣除25%的费用。

研发的税务优惠

董事会将对内部研发，为员工提供高级培训或发展当地供应商所允许的支出的最高300%的额外投资上限，并给予最长三年的免税期（不超过共13年）。

工业园区的税务优惠

对于有税收优惠并且位于工业园区内的活动，BOI将给予一年的免税优惠。但是，除针对性核心技术和扶持服务下的活动外，免税总期限将不超过8年。

投资促进法规中，针对以下20项重点鼓励产业，BOI给予最高11年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无上限)的税务优惠：

- 经济树木种植(不包括桉树)
- 创意设计服务及产品开发
- 制造高风险或高科技医疗器械，或通过公共部门研究或公共/私营部门合作研究商业化的医疗器械
- 制造具有工程设计的自动化机械和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控制系统配置
- 以工程设计制造火车或火车车厢
- 制造航空设备零组件，如：引擎、螺旋桨及电子设备
- 制造与火箭、航天器、推进装置和辅助设备等有关的航空航天设备。
- 制造航空航天操作系统，例如搜索、探测、导航、制导、航空、航海和仪器等。
- 电子设计
- 软件开发，特别是嵌入式和高附加值软件开发
- 废弃物衍生燃料
- 能源服务企业
- 食品创新工业园区、科技园区、软件园区、数据中心和创新孵化中心
- 云端服务

- 研究及开发
- 生物科技
- 工程设计
- 科学实验室
- 校验服务
- 经BOI批准的培训中心

科技创新和辅助服务的税务优惠

BOI还指定了十项活动作为有针对性的科技创新技术和辅助服务，这些活动有权获得13年公司所得税免税额的最大收益而没有任何上限。如下：

科技创新

- 生物科技
- 奈米科技
- 先进材料科技
- 数字科技

辅助服务以支持目标核心技术

- 电子设计
- 研究发展
- 工程设计
- 科学实验室
- 校验服务
- 职工培训中心

其他非税优惠

除了税务优惠权益的外，BOI亦提供其他非税优惠，如允许引进外国专家技术人员，允许外国企业可拥有土地所有权，及允许汇出外汇等措施。

BOI保障鼓励项目的产品或类似产品免受泰国国有化、国有垄断、及国有企业的竞争及价格控制等因素影响。其他保护措施包括限制竞争产品进口、征收进口税，或由BOI主委执行任何有效保障鼓励项目的行动。

经济发展特区

经济发展特区(Spe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s, “SEZ”)指泰国边界地区，用以促进与邻国之经贸往来。

SEZ包括泰国哒叻府(Trat)、达府(Tak)、莫拉限府(Mukdahan)、宋卡府(Songkhla)、沙缴府(Sa Kaew)、廊开府(Nong Khai)、北碧府(Kanchanaburi)、清莱府(Chiang Rai)、纳空拍农府(Nakhon Phanom)及纳拉提瓦府(Narathiwat)。

SEZ企业的税务优惠权益得经泰国税收厅及BOI的批准后适用。

税率

SEZ内的企业于SEZ中制造或提供服务的所得，可享10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0%的税务优惠。

BOI

BOI提供SEZ企业税务优惠政策，一般而言SEZ企业须先符合：采用先进的生产程序及机器设备、符合最低资本要求、具备完善的环保系统、债资比不低于3:1，及于特定地区营运等要求。

SEZ企业经营BOI特定重点业务，可享的税务优惠权益包括：

- 免征企业所得税8年，免税上限为投资成本(不含土地成本及营运资金)的100%；
-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可享有额外5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
- 自BOI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10年，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水电费得以加倍扣除；
- 自BOI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10年内，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制造设施安装及建设相关的折旧费用，得以额外扣除25%

- 的费用；
- 机器设备免进口税；
 -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免进口税5年。

BOI亦可批准于重点项目中雇用外国非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营一般鼓励业务的SEZ企业，可享的税务优惠权益包括：

- 提供额外3年的税务减免优惠，但合计不得超过8年；
- 若原先的税务优惠已达8年，则提供额外5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务优惠；
- 其他优惠权益与重点项目相同。

相关SEZ企业的投资奖励项目须于2020年12月30日前提出申请。

工业区管理局自由贸易区

根据工业区管理局自由贸易区(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IEAT”)的相关法规，自由贸易区用于可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福利、环境管理等的工业活动、商业活动及其他相关事业，因此进入该区的货物可享有额外的税务优惠，包括：

- 进入自由贸易区内，为制造或商业活动所需，用于工厂建设、组装或安装的机器设备、工具及配件(包括零组件)免进口税、VAT及货物税。免税范围不包括消耗性产品及车辆。
- 进入自由贸易区内，为制造或商业活动所需的原物料免进口税、VAT及货物税。制造用原物料的免税范围亦包括来自于其他IEAT自由贸易区、符合BOI出口奖励项目、保税仓库、经银行保证成品将复运出口的原物料及依据其他法律得以免税的情况。
- 进入自由贸易区，用于生产、混合、组装、包装或加工后出口的产品，无需任何进出口许可或具体的封装，同时免除（除海关法规定的）一切标准监测及质量监控法规。
- 在自由贸易区内生产后在泰国境内销售者，视同进口货物，须征收相关进口税及VAT。在自由贸易区内发生的销售行为，VAT

- 可适用正常税率或零税率。
- 在自由贸易区内生产符合特定条件的产品，在该产品转让至泰国境内时，得享有优惠进口税率。

保税区

为了支持及促进泰国的出口活动，泰国设立保税区 (Customs Free Zone, “CFZ”) 以供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工业、商业活动及其他相关事业使用。进入保税区或于保税区制造的产品免进口税、VAT及货物税。

保税区的设置须向主管机关(海关)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设立于保税区内的事业亦须与海关签属保证合约并严格遵守所有海关法规及缴纳相关年费。

保税区的事业可享有的权益如下：

- 进入保税区内(包括不同保税区间的转让)，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工业或商业活动所需的机器设备、工具及配件(包括零组件)免进口税、VAT及货物税。
- 进入保税区内，为制造或商业活动所需的原物料免进口税、VAT及货物税。制造用原物料的免税范围亦包括来自于其他IEAT自由贸易区、符合BOI出口奖励项目、保税仓库、经银行保证成品将复运出口的原物料及依据其他法律得以免税的情况。
- 进入保税区，用于生产、混合、组装、包装或加工后出口的产品，无需任何出进口许可或具体的封装，同时免除一切标准监测及质量监控法规。
- 在保税区内生产后在泰国境内销售者，视同进口货物，须征收相关进口税及VAT。于保税区内发生的销售行为，VAT可适用正常税率或零税率。
- 在保税区内生产符合特定条件的产品，该产品转让至泰国境内时，得享有优惠进口税率。

在自由区 (IEAT和海关) 的货物存储期限均限制为两年。但是，如果 CFZ / IEAT自由贸易区公司获得海关或IEAT的批准 (取决于自由区的类

型），则可以将两年的期限再延长一年。需要在两年期限的终止日期之前的30天内获得批准。自到期之日起30天内已存储但未获得延期批准的商品将被征收进口税。

东部经济走廊(EEC)

东部经济走廊为泰国首要的发展项目，用以加速促进泰国之未来的经济发展。EEC项目针对位于三个泰国东部省份（罗勇(Rayong)、春武里(Chonburi)及北柳(Chachoengsao)）的特定产业促进区。其中，目标产业如：智能电子、汽车、自动化与机器人、航天及数字产业，提供优于现有税务优惠的税务奖励措施，以促进相关新技术及创新事业的发展。

根据投资促进法，在EEC促进下的公司将获得长达13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或减免优惠。

根据投资促进法，BOI已为位于EEC内的促进活动发布了标准和激励措施。在以下三个产业促进区种的经济活动将享受优惠：

- 高端工业促进区(Special industry promotion zone)
 - 东部航空城(Eastern Airport City, "EEC-A")
 - 创新平台区(EEC of Innovation, "EECi")
 - 数字公园区(Digital Park Thailand, "EECd")
- 目标工业促进区(Target industry promotion zone)
- 一般工业区(Industrial estate or industrial area within the EEC)

奖励措施仅授予位于促进区并符合EEC资格的活动，并且公司与学术或研究机构或卓越中心之间必须制定双边合作计划。申请必须在2019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

有十项符合EEC促进条件的活动，如下所示：

- 汽车部件
- 智能电子
- 农业与生物技术

- 食品加工
- 机器人与自动化
- 飞机和物流
- 化学品、燃料、塑料、纸张和玻璃
- 数字和软件
- 医疗
- 支持服务

BOI提供的税收优惠*如下：

- BOI标准奖励
- 某些活动的额外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长达4年
- 免税期结束后的五年内，企业所得税减免50%。

* EEC激励措施不能与第73页提到的工业园区的税务优惠一起使用。

EEC法规还为在EEC某些区域内工作或经营业务的具有特殊知识/能力的专家授予个人所得税减免。合格的外籍员工和泰国员工可在EEC内从事目标活动的公司工作而获得的收入按17%的固定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际商务中心

2018年10月10日，税务局宣布了一项新的税收措施，以促进泰国成为国际商务中心（IBC）。这取代了现有的区域运营总部（ROH）和国际总部（IHQ）体制，并修订了国际贸易中心（ITC）体制。这些步骤是对经合组织打击有害税收做法的行动计划的回应。从同日起生效，不再受理建立ROH，IHQ和ITC的任何申请，所有提交的申请均被暂停。

随后，于2018年12月29日成立IBC的标准、条件和利益被纳入法律。

建立和运作IBC的标准如下：

- 为向其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技术、支持或资金管理服务或从事ITC业务而成立的泰国公司
- 每个会计期间最后一天的实收资本至少为1000万泰铢
- 为其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技术、支持或资金管理服务
- 至少有十名知识和技术熟练的人员在IBC从事全职工作，或者至少五名（如果IBC仅充当财务中心）
- 在每个会计期间内，支付给泰国接收方的IBC运营开支不得少于6000万泰铢
- 泰国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规则、程序和条件。
-

管理、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总体管理，业务计划和业务协调
- 原材料及零件采购
- 产品研发
- 技术支援
- 市场营销和促销
- 人事管理与培训
- 财务建议
- 经济和投资分析与研究
- 信用控制与管理
- 泰国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支持服务

资金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根据外汇管制法的规定，对国库中心的国库管理
- 根据外汇管理法的规定，以资金库为单位借入和借出泰铢

ITC是指买卖商品的国际业务，其中可能包括提供与买卖商品有关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

- 货物采购
- 等待交货时存储货物

- 包装与包装
- 货物运输
- 货物保险
- 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产品培训
- 税务局局长规定的其他服务

IBC的收入是指：

- (1) 向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技术、支持服务或资金管理的收入。
- (2) 根据泰国税务机关的规定，IBC或IBC雇用的其他实体，在泰国进行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以下税收优惠适用于15个会计期间：

- 降低合格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在会计期间，如果IBC在泰国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接受方在泰国）至少为6,000万泰铢，则为8%
 - 如果IBC在会计期间在泰国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接受方在泰国）至少为3亿泰铢，则为5%
 - 在会计期间，如果IBC在在泰国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接受方在泰国）至少为6亿泰铢，则为3%
- IBC从其附属公司获得的股息免税
- 从符合要求的服务收入获得的利润中，IBC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税
- 免除财务中心（再转借给关联公司）的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预提税
- 对金库中心获得的收入免征特别营业税
- 对于在IBC或ITC业务工作的IBC外籍全职雇员，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从事IBC或ITC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则来自IBC或ITC或这两项业务的收入不得少于公司总收入的70%

现有的ROH和IHQ可以申请转换为IBC。

根据2019年3月26日内阁决议，将按以下方式终止ROH和IHQ的税收优惠：

项目	优惠的终止日期
在第一（ROH1）或第二（ROH2）体制下注册的ROH（自2015年11月15日（ROH2）和2018年10月11日（ROH1）以来不接受新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联属公司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率于2019年5月31日结束。 • 降低税率、免征从关联公司收取的服务收入、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股息，于2019年5月31日结束。 • 定期为ROH2工作的外籍人士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将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 • ROH2支付给外国股东的股息免征预提税仅适用于2019年6月1日之前产生的收入和2021年1月1日之前支付的股息。
终止授予IHQ的税收优惠（自2018年10月11日起不接受新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IHQ工作的外籍人士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将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 • 在IHQ制度下授予的税收优惠，包括服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股息，从分支机构获得的资本收益，国际贸易收入以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服务收入，于2019年5月31日终止。 • IHQ向外国股东支付的股息的预扣税免税将仅继续适用于从2019年6月1日之前产生的收入支付的股息以及2021年1月1日之前支付的股息。IHQ支付的利息的预扣税也适用类似规定。

终止ITC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ITC工作的外籍人士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将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 • 授予ITC国际贸易相关的国际贸易和服务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于2019年5月31日终止。 • ITC向外国股东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将仅继续适用于从2019年6月1日之前产生的收入和2021年1月1日之前支付的股息。
---------	--

与ROH / IHQ制度相比，IBC制度并未对离岸和在岸收入采用不同的税率。不再需要向最少量的离岸分支机构提供服务。对符合减税率的在岸收入金额也没有限制。但是，符合降低税率要求的成本/费用支出已大幅提高。如果现有的ROH / IHQ转换为IBC，则只要满足最初的最低支出要求1500万泰铢，就可以享受8%的减税税率。

如果IBC在任何会计期间均不符合规定的规则和条件，或在其他会计期间内不符合IBC的资格，则将逐年撤销收益。如果公司在一个以上会计期间内不满足条件，或者没有任何作为IBC运作的特征，则税收优惠将从第一个会计期间起终止。

IBC和非IBC业务之间，以及（i）总部和资金管理服务，以及（ii）特许权使用费，都必须分别计算IBC的应课税损益。共同费用将根据IBC和非IBC业务的收入比例进行分配。

税务亏损按照以下分类必须单独记载，如下所示：

- 总部和资金管理服务
- 特许权使用费
- 非IBC业务

对于 (i) 总部和库存管理服务, (ii) 特许权使用费和 (iii) 非IBC 业务, 必须分开报税。

普华永道联络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imited**

15th Floor, Bangkok City Tower
No. 179/74-80 South Sathor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el: +66 (0) 2844 1000
Fax: +66 (0) 2286 2666
<http://www.pwc.com/th>
e-mail: pwc.taxandlegalthailand@th.pwc.com

如欲咨询任何泰国税务事宜, 请联系以下税务专家:

- 合并与收购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 税务架构咨询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Orawan Phanitpojjamarn
Associate Partner ext. 1017
 - 公司税申报与策略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Sudarat Isarakul
Partner ext. 1024
 - 间接税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 企业委外服务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 转让定价 **Peerapat Poshyanonda**
Partner ext. 1220
- Janaiporn Khantasomboon
Partner ext. 1437
-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 Ornjira Tangwongyodying
Partner ext. 1118
- Panachai Anontanut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95
-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 Ornjira Tangwongyodying
Partner ext. 1118
- Sudarat Isarakul
Partner ext. 1024
- 金融业税务服务 **Orawan Fongasira**
Partner ext. 1302
- Nopajaree Wattananukit
Director ext. 1396
- 法律服务 / BOI 服务 **Somboon Weerawutiwong**
Lead Partner ext. 1247
- Vunnipa Ruamrangsri
Partner ext. 1284

- 日本业务部
 - Atsushi Uozumi**
Partner ext. 1157
 - Jun Takebe**
Director ext. 1209
 - Tatsuki Nakaishi**
Senior Manager ext. 1366
 - Shuntaro Matsushita**
Senior Manager ext. 1466
 - Aoki Morioka**
Senior Manager ext. 1288
 - Daisuke Kojima**
Manager ext. 1269
 - Toshinori Tamaki**
Manager ext. 1470
 - Asami Kwamata**
Manager ext. 1321
- 美国税务服务
 -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 国际雇员咨询
 - Jiraporn Chongkamanont**
Partner ext. 1189
 - Napaporn Saralaksana**
Associate Director ext. 1231
 - Hatairat Topiboonpong**
Senior Manager ext. 1263
- 关税
 - Paul Sumner**
Partner ext. 1305
 - Nu To Van**
Partner ext. 1353
 - Santi Krongsthidej**
Advisor ext. 1341

我们的服务

合并与收购

- 税务尽职调查
- 并购架构设计
- 集团税负有效性
- 并购后服务/项目执行及管理

税务架构咨询

-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规划 - 符合税务与业务需求
- 集团税务规划/税务最适化计划
- 融资与资金安排咨询

公司税申报与策略

- 税务遵循服务:
 - 检查/协助企业准备企业所得税申报书
 - 税务遵循检查/税务体检
- 税务规划:
 - 提升公司税务效果与效率
 - 税务风险管理服务
- 税务会计处理:
 - 税务程序委外与支持服务
 - 递延所得税计算服务
 - 税务风险/负债估计(FIN 48) 服务
 - 长年税务顾问服务
 - 税务培训与顾问服务

间接税

- 增值税(VAT)规划及咨询服务
- 增值税(VAT)申报服务

企业委外服务

- 人力资源功能委外及薪资作业服务：
 - 每月薪资作业及预提所得税服务
 -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及汇总申报服务
 - 其它与人资及薪资相关的服务
- 会计及税务作业委外服务：
 - 财务报表编制
 - 会计帐务处理
 - 代办税务例行申报
 - 会计人员派遣服务
 - 出纳作业等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合规及转让定价报告检查
- 转让定价报告准备服务
- 利润指标分析研究
-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
-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 转让定价调查/双边协商协助
- 预先定价协议申请
- 转让定价纠纷解决方案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 税务纠纷预防措施
- 税务查核管理
-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 对税务纠纷/查核的因应策略
- 税务风险管理

金融业税务服务

- 金融业税务服务 - 银行, 资本市场, 保险, 基金, 房地产
 - 税务遵循服务, 如: 公司所得税申报服务、税务风险评估、协助因应税务查核等;
 - 对金融资产/交易的税务评估服务
- 税务架构规划以提升集团税务有效性

法律服务/ BOI 服务

法律服务

- 公司设立
- 商业合约
- 员工聘雇
- 房地产
- 法律尽职调查
- 投资奖励方案
- 法律纠纷及解决方案

BOI 服务

- 法律遵循及规划:
 - 为新设及既有事业找寻最佳投资奖励方案及策略
 - 与BOI协商及沟通以获得最适方案
 - 确保企业各个面向(环境、劳工及技术等)皆符合BOI要求
 - 取得BOI批准后, 确保持续维持BOI的资质
- 税务遵循及规划:
 - 资金成本、产能、原物料及下脚料的规划
 - 区分BOI及非BOI业务活动的损益
 - 区分未来项目的损益
 - BOI项目的转让定价考虑
- 会计分析及财务模型:
 - 折旧方法选择
 - 存货评价方法

- 外汇风险及远期外汇合约的选择
- 租赁选择Leasing alternatives
- 从税务及资金需求面向提供债资评估建议

日本业务部

我们的专业团队与日本业务部紧密合作以提供泰国日商客户更完整的法律及税务服务。我们的团队针对外商投资法规的咨询及泰国税务及法律事宜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日本业务部的协助，日商客户能更快速取得适当的专业协助。另外，我们的日本业务部更能作为日商客户、外籍商业伙伴及泰国政府等沟通的桥梁，以利于在泰日商能更顺遂的开展泰国业务。

美国税务服务

- 美国并购与投资架构顾问服务
- 协助美商的泰国子公司了解美国税务及申报需求
- 美国税务遵循包括所得税申报及预提所得税税议题

国际雇员服务

- 海外雇员架构及行政作业服务
- 全球签证及工作证解决方案
- 个人税咨询服务
- 股票奖励措施设计及行政作业
- 人力资源面向的税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及遵循检查
- 外籍员工薪资服务
- 个人所得税咨询服务(缅甸)

关税

- 关税策略及规划以增进企业竞争力
 - 自由贸易协议
 - 关税节约规划
 - 供应链事业的关税模型

- 最适进口方式的规划
- 寻找最适化关税优惠方案(如：保税区、保税仓库、BOI奖励措施、进口货物复运出口的关税退还等)
- 关税遵循及风险管理
 - 关税遵循检查
 - 关税调查支持服务
 - 关税评价及转让定价管理
 - 进口货品分类
 - 出口管制
 - 协助企业申请预先或事后的海关函释
 - 自愿揭露
 - 检查进出口商品的合规性
 - 关税相关培训服务



www.pwc.com/th